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一一〇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2 分

地點：本公司 A1-1 會議室

出席：林萬興、林進寶、陳闕上鑫、許倬豪、郭雅屏、黃翔麟、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計 11 人。

列席：弘鼎創投副總 劉昌昱、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經理 金芸希、董事長特助 張瑛楓
寧波廠處長 林家慶、重慶廠特助 郭家慶

主席：林董事長萬興

記錄：莊婉君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前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屆一一〇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詳附件一(第 5 頁)。

決議：准予確認。

（二）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1、110 年 2-3 月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詳附件二(第 6-7 頁)。

2、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提請 核備。

說明：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提報董事會核備。

1、110 年 Q2 銀行授信額度核備。

略。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提請 核備。

110 年 Q2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三(第 8-14 頁)。

3、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備。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核閱，詳附件四(第 15-24 頁)。

2、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辦理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發行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評估報告，詳附件五-1(第 25-37 頁)。

2、為償還銀行借款與購買機器設備，擬於上限新台幣壹拾貳億元額度內發行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及條件如下：

(1)本次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五-2(第 38-43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詳評估報告。

4、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余董事：略。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子公司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投資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由子公司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指派黃翔麟協理為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五) 案由：子公司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二期廠房擴建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0 分。